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1/Add.1
17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2月4日至3月15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2.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拟订的临时议程(E/CN.4/1985/1)，还将收到本份关于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的说明。这些说明的增编将反映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5年组织会议上可能通过的影响临时议程的任何决定或决议。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将先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见项目13的说明)的第1984/25号决议的授权，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并就项目12(b)，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145 号决定，先召开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的若干次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向委员会提到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正在审理的情况。 关于项目16。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任命的三人小组将根据委员会第1984/7号决议召开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此外，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还在第1984/59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参照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审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这一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11）。委员会还在第1984/116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拟订关于个人、集团和公社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项目12）。此外，委员会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39号决定，在1984/60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其目的是深入研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 包括它与人权委员会及秘书处的关系）的一位发言人与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交换意见（项目19）。委员会还在第1984/62号决议中决定在其四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订正草案。（项目20）。

提请委员会注意其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所作关于限制发言时间的决定。委员会一致同意下述准则：

应要求各个成员自己控制发言时间：

就一个项目的首次发言不应超过20分钟，以后的发言不应超过10分钟；

观察员就一个项目的发言限于两次，第一次不超过15分钟，第二次不超过10分钟；

报告中直接提及的成员国的第2次发言可长达15分钟；

非政府组织就一个项目的发言应仅限于一次，时间为 10 分钟。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第 1982/50 号决议及其附件，特别是决议(I)(J)段；该段全文如下：

“促请理事会所有附属机关在向秘书长要求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时应尽量节制，并彻底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此外，在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83 号决议第 6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在政府间及专家机构通过决定之前，将任何超过秘书处及时编写和处理的能力并超出其核定资源范围的文件要求，提请它们注意；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国名之后括号内的年度为成员在该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度）：

阿根廷（1987 年）、澳大利亚（1987 年）、奥地利（1987 年）、孟加拉国（1985 年）、巴西（1986 年）、保加利亚（1987 年）、喀麦隆（1986 年）、中国（1987 年）、哥伦比亚（1985 年）、刚果（1987 年）、哥斯达黎加（1985 年）、塞浦路斯（1985 年）、芬兰（1985 年）、法国（1986 年）、冈比亚（1987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6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7 年）、印度（1985 年）、爱尔兰（1985 年）、日本（1987 年）、约旦（1986 年）、肯尼亚（1986 年）、莱索托（1987 年）、利比里亚（1987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85 年）、毛里塔尼亚（1986 年）、墨西哥（1986 年）、莫桑比克（1985 年）、荷兰（1985 年）、尼加拉瓜（1985 年）、秘鲁（1987 年）、菲律宾（1986 年）、塞内加尔（1986 年）、西班牙（1986 年）、斯里兰卡（1987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86 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85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87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5 年）、美利坚合众国（1986 年）、委内瑞拉（1987 年）、南斯拉夫（1986 年）。

4. 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审议因 1967 年 6 月战争被以色列占领

的地区的人权的情况。1984年2月20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第1984/1A号决议，决定将本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委员会还通过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第1984/1B、1984/2和1984/3号决议。

根据第1984/1A号决议第15和16段，委员会将收到：

- (a)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力促各国政府、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项决议，并使之尽可能广泛传播的报告(E/CN.4/1985/5);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列举了联合国在人权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关于被占领的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民情况的所有报告(E/CN.4/1985/6);

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以色列政府按照第1984/1A号决议第13段，就执行该决议第8、9、10段的情况可能向秘书长提交的任何报告。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把这个项目列为高度优先项目审议。

1983年6月1日，人权委员会主席按照委员会1979年3月6日通过的第11(XXXV)号决议，任命R.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为委员会智利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1984年3月15日通过了第1984/63号决议，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1984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40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这项决议。在这方面，还可提及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0日通过的第1984/29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39/675)；专题报告员在另一份报告(E/CN.4/1985/7)中对上述报告作了补充。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特设专家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6日第2(XXIII)号决议设

立的。此后，委员会多次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1983年2月18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83/9号决议中再次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135号决定核可了这一决议。在第1983/9号决议中，委员会请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并就其调查结果最迟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就工作组任务期限问题通过了第1984/4号和第1984/5号决议。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备有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第1983/9、1983/10、1984/4和1984/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5/8)。委员会还将备有根据第1983/9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关于工作组“种族隔离的罪恶效果相当于一项近似种族灭绝的政策”的结论的研究报告。可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2号决议和第1984/129号决定。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自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来，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审议了本项目。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大会也经常审议本项目。

1984年2月28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1984/6号决议对专题报告员编写清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委托专题报告员继续修订这份每年进行审查的清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给委员会。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于1984年8月28日第1984/4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提出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4/8和Add.1和2)，并请他根据委员会第1984/6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84/130号决定，继续修订这份每年均予审查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清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修正报告提交给委员会。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备有专题报告员的修正报告 (E/CN.4/Sub.2/1984/8 和 Add. 1 和 2)。

在这一项目下，委员会还将备有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其案文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 A 节 (E/CN.4/1985/3，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I)。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各项人权的重要因素。

委员会 1975 年 2 月 10 日第 2 (XXXI) 号决议，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将这个问题列为议程上的一项经常项目。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1 日第 6 (XXXVI) 号决议扩大了本项目的标题，增列了分项目(a)和(b)。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响应大会第 37/55 号决议，又增列了分项目(c)。

1981 年 5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149 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6 (XXXVII) 号决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即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主席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任命 15 名政府专家组成，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与内容以及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文件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切实有效的方法，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争取享受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遭遇的障碍。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备有工作组关于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84/13 和 Corr. 1 和 2)。在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6 号决议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

决定再次召集具有同样职权的同一工作组，以便该工作组能根据其报告以及已提出的或将提出的所有文件，拟订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还请工作组向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和关于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具体建议。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将该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审议，以期就有关工作组所提宣言草案的工作作出决定；并审查工作组是否有必要继续其活动。工作组从1984年9月24日至10月5日以及12月3日至14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备有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11）。

委员会在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中考虑到彻底行使民众参与权利不但是发展过程的一项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全部人权：公民和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项重要因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项草案已由理事会作为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通过。

在该项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将其初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大会在1983年11月22日第38/24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实现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问题。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期审查这一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要考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委员会在1984年3月6日第1984/15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初步报告，并请他编写最后研究报告时，考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这一项目时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请尚未将其评论与意见送交秘书长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1号决议的要求送交其评论与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1984/15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和委员会对尚未将其评论与意见送交秘书长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请求，请它们根据理事会第1983/31号决议的要求送交其评论与意见。

在这方面，还可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40 号决定，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6 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专题报告员阿·艾德先生编写关于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是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1984/15 号决议中审查了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提交的进度报告，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项最后报告。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将备有：

- (a) 秘书长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的最后研究报告 (E/CN.4/1985/10)；
- (b) 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5/11)。

9. 各民族的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或在外国占领下的各民族的适用

人权委员会 1975 年 2 月 11 日第 3(XXXI) 号决议决定每年优先将“各民族的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的各民族的适用”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委员会 1978 年 2 月 14 日第 3(XXXIV) 号决议将项目的标题作了修正，增加“或外国占领下”等字。

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到第三十九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一项目。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这一议题下通过了下述决议：

- 题为“阿富汗的形势”的第 1984/10 号决议；
-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第 1984/11 号决议；题为“各民族的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或在外国占领下的各民族的适用”；
- 题为“柬埔寨的形势”的第 1984/12 号决议；
- 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1984/13 号决议；
- 关于南部非洲形势的第 1984/14 号决议，题为“各民族的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或在外国占领下的各民族的适用”；
- 题为“格林纳达问题”的第 1984/25 号决议。

在 1984 年第一届常会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5 月 24 日第 1984/148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 1984 年 2 月 29 日关于柬埔寨形势的第 1984/12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将备有：

- (a) 巴勒斯坦权利司按照委员会第 1984/11 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清单 (E/CN.4/1985/12)；
- (b) 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4/14 号决议第 16 段编写的报告 (E/CN.4/1985/13)。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委员会每年都对这一项目进行审议，同时，委员会还对该项目下各种具体议题进行审查，小组委员会也依委员会的请求审查这些议题。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在第 32/6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拟定一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

1984 年，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了酷刑公约草案除 2 条以外的全部条款。

人权委员会在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21 号决议中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工作组的报告，包括该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款提交联大。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文件，并请它们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以便转交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还建议联大优先审议这项公约草案，以期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34 号决定，决定将上述文件转交给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在第 36/1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目的是接受自愿捐款，以通过已建立的援助渠道，作为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

人权委员会在1984年3月6日第1984/22号决议中对已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吁请所有有能力捐助者，均积极响应关于捐款的要求。此外，还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告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备有秘书长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39/662）。秘书长还将就此项报告以后所发生的任何事态发展通知委员会。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大会1978年12月20日的第33/173号决议对世界各地关于人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导，深表关怀，并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此一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其后，大会就这一问题先后通过了第35/193号、第36/163号、第37/180号和38/94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后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一年的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成员国组成，均以个人身分以审查关于人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从第三十七届到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在第10(XXXVII)号、1982/24、1984/20号和1984/23号决议（这些决议随后分别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39号、1982/131号、1983/141号和1984/135号决定的核可）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委员会在1984/23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它认为必要的所有有关的材料以及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具体意见与建议。

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念及工作组纯属人道主义性质而同其合作；

并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注意，如工作组希望访问其国家，应考虑其愿望，从而使工作组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委员会将备有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15）。

其他问题

戒严或紧急状态期间的人权

委员会在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旨在保证全世界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段所指的那些权利的措施，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1983/30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题为“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免减权与违反人权问题”，其目的是：(a)请它的拘留问题工作组每年编制并修订一份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b)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特别报告，载述关于经证实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可靠材料，以保证实施紧急状态的合法性。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还请人权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就监禁期、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死刑和刑事程序向其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委员会在1984年3月6日第1984/104号决议中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上述报告，以便决定就戒严或紧急状态问题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1984/27号决议中请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就今后编写年度报告的最好办法与途径编写一份解释性文件，并在三十八届会议上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拘留问题工作组。

赦免法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第1983/34号决议中请路易·乔纳先生编制一份技术性的全面研究报告，阐述赦免法及其在保障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各种法律制度普遍都接受的最低标准。乔纳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4/15)。小组委员会在第1984/8号决议中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努力进行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第1984/10号决议中忆及其请秘书长就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

员使用武力的国家政策与做法编写一份分析报告的第 1983/24 号决议，(E/CN.4/Sub.2/1984/14)并请他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进一步的分析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4/13 号决议中忆及其要求拘留问题工作组编写一份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草案初稿的第 1983/23 号决议，请工作组编写一份宣言修订稿，并将修订稿草案请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 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

自 1963 年人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关于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项目一直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委员会第 8(XIX) 号决议）。本项目标题的第二部分是根据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增列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出了好几种概念，以便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在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中予以考虑。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的会期工作组，以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了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59 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审查，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参照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审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这一全面分析工作。

此外，在 1984 年 3 月 15 日关于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的第 1984/58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

关于拟议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问题，可以忆及：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了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49 号决议的要求而提交的若干

提案（并见小组委员会第 1983/36 号决议）。此外，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关于对决议草案 E/CN.4/1984/L.23 及其修正案 (E/CN.4/1984/L.90 和 E/CN.4/1984/L.102) 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E/CN.4/1984/L.89 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委员会第 1984/112 号决定）。

此外，按照委员会第 1984/58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委员会将备有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全面报告 (E/CN.4/1985/1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

根据大会第 32/123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3(XXXIV)号决议，1979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与地方的体制讨论会。 (ST/HR/SER.A/2)。

继这次讨论会之后，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第 33/46 号和第 34/49 号），委员会通过了第 24(XXXV) 号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决定每三年作为议程的一个分项目，审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问题。

大会在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23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建立 如已建立则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强调这类国家体制依照国家立法保持完整与独立的重要性；强调指出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体制的工作中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并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在建立国家体制方面交流经验。 大会还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转交给各国民政府，请它们提交补充资料、评论和意见，以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形式的国家体制；并根据其以前的报告 (A/36/440 和 A/38/416) 和所收到的进一步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报告，考虑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体制可以对执行国际人权文件作出的贡献，提供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形式国家与地方体制的详细资料。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分项目，题目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8/12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A/39/556 和 Add.1)。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
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在1966年8月5日第1164(XLI)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在1966年3月25日的第2B(XXII)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在违反人权问题方面的任务、职能和作用问题。大会在1966年10月26日第2144A(XXI)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紧急审议以何种办法和途径提高联合国制止任何地方出现违反人权情况的能力。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这些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于1967年3月16日通过了第8(XXIII)号决议，决定每年审议关于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人权委员会后来修改了项目的标题。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通过了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

大会第32/130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该决议指出的各种情况影响的各民族和人员，其人权公然大规模受到侵犯的情况，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后来的决议中，包括第37/199号决议，重申了这些观点。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34/175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存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在第37/200号决议中敦促各国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对世界任何地区发生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进行调查，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对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本身的决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在本项目下将收到下列报告：

- (a) 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5/21) (委员会第 1984/5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4/37 号决议)。
- (b)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5/18) (委员会第 1984/52 号决议)。
- (c) 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5/19) (委员会第 1984/53 号决议)。
- (d)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5/20) (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
- (e) 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85/17) (委员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4/35 号决议)。

将提请委员会注意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决议：关于危地马拉的第 1984/23 号决议；关于萨尔瓦多的第 1984/26 号决议；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1984/14 号决议和关于阿富汗的第 1984/6 号决议。

委员会将忆及它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人权与大规模外流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有：第 29 (XXXVII) 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任命了一名专题报告员)，第 1982/32 号、第 1983/35 号和第 1984/49 号决议。在最后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人权与大规模外流的问题。

此外，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还决定，关于波兰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E/CN.4/L.66/Rev.1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不作决定 (委员会第 1984/110 号决定)。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关于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可以回顾：委员会于 1976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 (XXXII) 号决议。此后，委员会一直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并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其提交一份执行前几项决议情况的报告。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117 号决定中再次决定推迟辩论。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5/22)。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
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
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本分项目是根据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要求理事会授权其：(a)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审查载于联合国收到的来文并由秘书长依照经社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列入机密来文清单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b) 根据现有资料，深入研究那些有迹象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要求的权利。

依照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题为“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处理程序”的第1503(XLVIII)号决议，理事会对来文的处理程序作了进一步规定。 将特定人权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以前规定对有关材料进行两个阶段的审查处理（即经小组委员会所设来文工作组及小组委员会本身加以审查）。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规定了是否接纳来文的暂行标准。 人权委员会接着必须决定是否需要对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或经有关政府同意由特设委员会加以调查。 小组委员会所设来文工作组于1972年举行了首次会议。 1974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次收到小组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特定人权情况的资料。 从那时起，根据这一程序向委员会提出了37起特定情况。 为了履行其职权，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多次通过委员会本身的一名代表或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建立了直接的联系。 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规定，为执行该决议拟采取的所有行动，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前，应严加保密。 自1978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已公开了依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程序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特定情况的国家名称。

1974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若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在适当

考虑地域分配条件下，设立一个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以审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到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 号决定）。工作组在 1975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会议，并向委员会秘密提出建议。自此以后，经经社理事会批准，每年都设立了这类性质的工作组，以审查每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以及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受理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还决定，今后应邀请有关政府就提交给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 号决定）。

1978 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周，对直接有关国家发出邀请请他们派代表到委员会发言，并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委员会第 5(XXXIV) 号决定）。

197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授权其将来的工作组——如果这类旨在协助委员会审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的工作组已设立的话——尽快把有关建议案文通知与之直接有关的国家政府，以便它们根据委员会第 5(XXXIV) 号决定，参与审查有关它们国家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 14(XXXV) 号决定）。

1980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凡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应邀出席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国家，应该有权出席和参加有关它们国家人权情况的全部讨论过程，并有权在通过有关这种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在场（委员会第 9(XXXVI) 号决定）。

如同前几年一样，1984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审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以及委员会已在受理的那些人权情况（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14 号决定）。设立工作组并将于 198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会议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以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45 号决定批准。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人权情况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R.4)，

以及与本分项目有关的其他机密文件，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机密报告（E/CN.4/1985/R.1及增编）、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E/CN.4/1985/R.2及增编）以及有关政府根据经社理事会第728F(XXVII)号决议所作答复（按E/CN.4/G.R....编号分发）。此外，委员会将收到对上届会议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机密报告（E/CN.4/1985/R.3）。上述机密文件将面交人权委员会各成员。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CN.4/1985/3）第七章也同本分项目有关。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把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列入会议议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主动行动，以期制订儿童权利公约并提交大会通过。自此以后，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在每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决议；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决议；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决议）和每届人权委员会会议（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决议；1979年3月14日第19A(XXV)号决议；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决议、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决议；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决议和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决议）都曾予以审查。

自1979年以来，经社理事会授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曾开会以期促进公约的起草工作。迄今为止，工作组已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13段案文。已通过的条款案文可查工作组报告附件一（E/CN.4/1984/7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1984/24号决议，决定继续优先进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决议中，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设立一个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利加快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将于 198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开会。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下述文件：

- (a)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84/71)。
- (b) 波兰 1979 年 10 月 5 日提交的公约草案案文 (E/CN.4/1349)。

1 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移民工人的人权问题一直是人权委员会历届会议注意的议题。联大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任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因此，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就这个议题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此后定期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从 1981 年至 1984 年的每年春季，在闭会期间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该工作组迄今已完成的工作情况载于以下报告：A/C.3/35/13; A/C.3/36/10; A/C.3/37/1; A/C.3/37/7; 和 Corr. 1 和 2; A/C.3/38/1; A/C.3/38/5; A/C.3/39/1 和 A/C.3/39/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6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上述大会工作组为完成任务取得的新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41 号决议也与这一议题有关。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将收到大会工作组 1984 年的报告 (A/C.3/39/1 和 A/C.3/39/4)。

1 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从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审议本项目。

可以忆及，委员会在第 1983/108 号决议(c)段中决定：根据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对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作

用”的项目，从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进行两年一度的审议。

在第 1983/46 号决议中，委员会呼吁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随时注意青年人享有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和工作权利的情况，以确保青年人充分就业并解决他们的失业问题；并重申本委员会关于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优先审议青年享有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定。

人权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即开始讨论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秘书长根据第 11B(XXVII)号决议，(E/CN.4/1118 和 Corr. 1 和 Add. 1-3) 和 第 38(XXXVI) 号决议(E/CN.4/1419 和 Add. 1-5, E/CN.4/1509) 编写了一份报告。

人权委员会于 1981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第 40(XXXVII) 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般性地研究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小组委员会遂于 198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在第 14(XXXIV)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的两位成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艾德先生——分析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各个方面及其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互关系。小组委员会在 198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1983/22 号决议中决定将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3/30) 转交给人权委员会，请委员会研究该报告第 154 段至 168 段中的各项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7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第 1984/33 号决议的建议；即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所编写的报告应予以刊印和广为散发，并将该报告转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意见。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就这些评论和意见以及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权问题的其他重要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请人权委员会在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作用”的项目下，研究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并研究秘书长撰写的包括评论和意见的报告。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E/CN.4/Sub.2/1983/30)，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2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5/25) 以及根据委员会 1982/36 号和第 1983/46 号决议可能收到的任何补充资料。

16.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973年11月30日联大通过《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开放供各国签署和批准（第3068(XXVIII)号决议）。该公约于1976年7月18日生效。截至1985年12月1日，已有79个国家加入该公约，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6日第12(XXXVI)号决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议程上的经常项目。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于1984年2月28日通过了第1984/7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九条设立的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4/48），尤其是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决定三人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并请三人小组继续审查一些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应承担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包括根据本公约对那些跨国公司同其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可能提出诉讼的问题；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该小组由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任命的墨西哥、塞内加尔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组成，拟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该小组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1984年2月28日第1984/4号决议中请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在纳米比亚境内可能犯有种族隔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人继续进行查询，并就这种查询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请其注意。特设专家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了其前几次查询的情况（E/CN.4/1984/8）。工作组应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议题的进一步资料。

委员会1984年2月28日第1984/5号决议请秘书长再次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报告（E/CN.4/1426）提出其看法和意见，以便使特设工作组能够继续其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

- (a) 秘书长关于该公约现状和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的说明（E/CN.4/1985/26）；

- (b) 《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E/CN.4/1984/36/Add.9 和 10, 以及 E/CN.4/1985/26/Add.1-4 和所需的新的增编);
- (c) 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85/27)。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这一分项目是根据联大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而设立的。在这项决议中，联大通过了一个四年活动计划，以加速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一个十年行动方案》。拟于第一个十年的后五年进行的活动方案第 19 段规定：

“按照联大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7(XXX)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应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研究结果提交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6 日第 14D(XXXVI)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编写这样一次研究报告，并将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一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4D(XXXIII)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编写该报告的问题。

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 (E/CN.4/Sub.2/468)，其中提到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编写研究报告的问题时可能需要参考的文件。

小组委员会在 9 月 5 日通过的第 1983/10 号决议中建议由阿伯乔恩·艾德先生就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期间所取得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特别侧重于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会议之间在

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联大可能就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人权委员会1984年2月28日第1984/8号决议认可了这一提案。

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4/24号决议中批准了这项研究，并请艾德先生将其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分项目。随后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4/5号决议，并提请委员会予以注意。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1984年2月28日第1984/8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在这一方面，可以忆及，大会在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宣布，从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大会核准了附于该决议之后的《第二个十年的行动》，要求所有会员国通力合作执行这一方案。大会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的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该行动方案以及评价第二个十年中进行的各项活动。此外，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1985年至1989年期间执行行动方案以及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的活动计划，同时考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观歧十年行动方案（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8/14号决议提交的一份1985年至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草案(A/39/167和Add.1-E/1984/33和Add.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4日第1984/43号决议第3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订正活动计划。

因此，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一步报告(A/39/167/Add.2)。

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将收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I)号决议和大会第2785(XXVI)号决议

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年度报告 (E/CN.4/1985/28 和 E/CN.4/1985/29) 。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状况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号任
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委员会在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外议定书》状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有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状况的资料，其中将包括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的资料。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府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人权委员会在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9 号决议中决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草案，并请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期间审议拟订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草案这一想法，并将其对此事项的意见呈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 1984 年 8 月 28 日第 1984/7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授权博苏伊特先生就拟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主张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这一项目下已收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可参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一章 A 节 (E/CN.4/1985/3 , 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2) 。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每年都审议这一项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是

根据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编写的，该报告载于第E/CN.4/1985/3-E/CN.4/Sub.2/1984/43号文件。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37项决议和6项决定，在这项报告中都已转载。

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该报告第一章A节载有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收到的这些决议草案当中有些高于它们所涉及的议程项目，有些拟在本项目下进行审查。现将有关决议列举如下：

<u>决议草案编号</u>	<u>题 目</u>	<u>有关审议项目</u>
1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项目7
2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项目8
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防止并禁止非法的人体试验	本项目
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本项目
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本项目
6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	本项目
7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本项目
8	歧视土著居民的研究	本项目

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的事项的决议

第一章 B 节涉及需要委员会通过一项正式决定或纳入有关决议来采取具体行动的事项或需要委员会进行审议的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

- (a)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E/CN.4/1985/3—E/CN.4/Sub.2/1984/43)。前面项目 12 提及的该报告的机密部分；
- (b)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5A 号决议编写的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 (E/CN.4/Sub.2/476 和 Add. I-6, E/CN.4/Sub.2/1982/2 和 Add. I-7 和 E/CN.4/Sub.2/1983 和 Add. I-8);
- (c)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28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 (E/CN.4/Sub.2/1984/23)；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1973 年 3 月 6 日第 14A(XXXIV)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5(XXX)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原则范围内草拟一项关于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宣言，因而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在南斯拉夫提出作为交换意见起点的案文 (E/CN.3/L.1367/Rev.1) 的基础上审议起草这一宣言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其后的历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21(XXXV) 号、第 37(XXXVI) 号、第 21(XXXVII) 号、第 1982/38 号第 1983/53 号和 1984/6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都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这一问题。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1(XXXV) 号、第 37(XXXVI) 号和第 1984/6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也都审议了这一问题 (小组委员会第 1(XXXII) 号、第 1(XXXIII) 号和第 1984/101 号决定) 。

委员会在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考虑对这一领域已进行的研究、各政府的意见和观点、工作组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起草一个确定“少数人”这个词的定义的案文。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1984年8月27日第1984/101号决定中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其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E/CN.4/1984/74)，该报告阐述了审议这项宣言草案的状况。

21. 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故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联大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72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一直把“对基于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集体仇恨思想意识与行动应采取的措施问题”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

根据大会第36/16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自三十八届会议以来一直就下述题目审议这一项目：“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故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应采取的措施”。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项目并于1984年3月12日通过了第1984/42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38/99号决议，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39/168-E/1984/39和Add.1和2)。这项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各会员国与各国际机构提出的评议编写的。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根据联大第 926(X)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84(XXVI)号和第 1008(XXXV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项目进行审议。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E/CN.4/1984/44)。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4/4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该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继续并酌情加强在人权领域内对各政府的援助；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提供这类援助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列出有关该领域长期行动纲领的建议。委员会将收到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E/CN.4/1985/30)，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援助玻利维亚政府的第 1984/43 号决议的情况报告(E/CN.4/1985/31)。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续联合国大会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之后，应大会请求，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都对执行这一宣言的措施进行了审议。

后来，委员会又在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一议题(第 1983/40 号和 1984/57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也在第三十五届、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个问题(第 1982/28、1983/31 和 1984/31 号决议)。

委员会在 1984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于 1984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第 1984/5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3/31 号决议的提法，就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请专题报告员将其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9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在第 1984/57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就执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1984年8月30日通过的第1984/31号决议中讨论了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28)，并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4/57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提出的关于执行这一决议的情况报告(E/CN.4/1985/33)。此外，委员会还应收到关于根据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于1984年12月3—1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鼓励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上的谅解、容忍和尊重讨论会的报告。

24.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临时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在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秘书长都应提交一份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说明每个议程项目将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以便委员会得以根据这些文件对委员会工作有何作用和在当前形势下这些文件是否紧迫和相关来审议这些文件。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将收到一份供审议的说明，其中载有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有关相应文件的资料。

25. 就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37条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该项报告通常不超过32页，应有各项建议的简略摘要和关于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报告应尽可能切实可行地以草案形式阐明其各项建议和决议，以供理事会核准。

